

湖湘文库

周易总义 周易象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

周易总义 周易象义

〔宋〕易祓 〔宋〕丁易东 撰



〔宋〕易祓 〔宋〕丁易东 撰

# 周易总义 周易象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岳麓书社



湖湘文庫  
甲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周易总义/(宋)易祓撰.周易象义/(宋)丁易东撰.

—长沙:岳麓书社,2011.11

ISBN 978-7-80761-710-5

I. ①周… ②周… II. ①易… ②丁… III. 周易—注释

IV. ①B2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6587 号



**湖湘文库**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周易总义·周易象义**

**据湖南图书馆藏本影印**

**修 篆 [宋]易祓·[宋]丁易东**

**责任编辑 马美著**

**整体设计 郭天民**

**出版发行 岳麓书社**

**网 址 <http://www.yueluhistory.com>**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47号**

**邮 编 410006**

**电 话 0731—88885616(邮购)**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长沙超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960×640 1/16**

**印 张 40.5**

**字 数 471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761-710-5/G·1023**

**定 价 8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斟换

厂址:长沙金州新区泉州北路 100 号 电话:0731—87878880

邮编:410600

**ISBN 978-7-80761-710-5**



9 787807 617105 >

##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问 张春贤 周强 徐守盛 杨正午 周伯华 胡彪 肖捷 许云昭 文选德  
孙载夫 戚和平 谢康生

组长 蒋建国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员 李友志

朱有志 王晓天

钟万民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湖湘文库》编

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魏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唐浩明

成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荣

苏仁进

王德亚

唐浩明

《湖湘文库》编

辑出版委员会

主任 文选德

刘鸣泰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第一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曾主陶

李小山 刘清华 黄楚芳

黄一九 胡坚 周玉波 雷鸣

常务副主任

谢清风 易言者

王海东 韩建中

章育良 杨林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一九四九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据原本影印及数据光盘三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

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 前 言

徐儀明

本集是有关周易方面的著作，共收有易祓《周易總義》、丁易東《周易象義》，附录丁易東《大衍索隱》。

易祓，字彥章，號山齋，南宋潭州寧鄉（今屬湖南長沙）人。生於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一一五六），卒於理宗嘉熙四年（一二四〇），得年八十五。易祓一生歷經高宗、孝宗、光宗、寧宗、理宗五朝。孝宗淳熙十二年（一一八五）殿試第一，寧宗開禧元年（一一〇五）除左司諫兼侍講，二年進講《論語》。後一年因韓侂胄之誅而被貶融州。嘉定九年（一二一六）移衡州，得旨自便。又四年，官復原職。理宗寶慶三年（一二二七）封寧鄉開國男，嘉熙二年（一二三八）告老還鄉而善終。有關易祓的生平事迹，自南宋以來即有不同的說法。如周密《齊東野語》記述易祓與權臣蘇師旦親昵，爲之草制而由司業擢昇爲諫官，既而韓侂胄受誅，蘇師旦獲罪，易祓則被遠貶。《宋史》亦載易祓秉承韓侂胄之旨意而言恢復之計。《四庫》館臣遂謂其人不足重，其書亦不甚傳世。今人孫文昱、潘雨廷則指出，魏鶴山、樂雷東等人的詩文中和《寧鄉縣誌》所載的《山齋墓誌》中，都明確指出易祓不曾依附權貴，《齊東野語》所說的遠貶並非事實。如果以此爲據而議論易祓就會以訛傳訛，混淆視聽。比如周密僅說易祓遭到遠貶，而到《四庫提要》則說爲『貶死』，乃愈傳愈甚，貽誤至今。而《宋史》所說：『故易氏之有與韓、蘇，未可爲之辨，然必不若侂胄驕淫，所以與之者，皆主戰耳。此魏、樂二氏所以善易氏也。』主戰爲光復失地，未可爲非，然而韓侂胄借此來暴虐民衆，並打算用主戰爲口號鞏固自己的地位，結果不審其時而妄動，難免自取其敗。所以說易氏與之交往未免不智。但是宋室以韓侂胄的首級畀金議和，實在顯得軟弱無能。後來，易祓再次出山，顯然是朝廷的補過之舉。然而《四庫提要》將易祓與北宋力主割地求和的耿南仲相提並論，則更顯失當。耿氏誤國臭名昭著，而像易祓甚至韓侂胄，其主戰之用心確有可取之處。

易祓所著《周易總義》的前面有門人陳章之序，對該書之寫作緣由及寫作過程做了簡單介紹，其曰：「《易》以《總義》名者，總卦爻之義而爲之說也。」又曰：「先生侍經筵日，嘗以是經進講；燕居之暇，復取是而研究之。閱二十餘年，優柔饜飫，渙然冰釋，于是畧訓詁明大義，合諸家之異而歸之于一。……既又爲《舉隅》四卷，袞象與數爲之圖說，蓋與此書可以參考云。」所謂「經筵日」當指開禧初年事，或是書已成初稿。關於《舉隅》一書，元代易學家胡一桂認爲：「易祓《易學舉隅》四卷，嘉定四年三月朔自題其書。」嘉定四年易祓尚貶在融州，而其袞象數而爲圖說之情形可見，可惜該書已經亡佚。潘雨廷認爲，《周易總義》一書，必於此二十年間時加損益。胡一桂又說：「紹定間侍筵日，常以是編陪講。」就是說大約在理宗紹定年間（一二二八—一二三三）本書已經定稿。如果確定《總義》成書在紹定元年，此時易祓入七十三歲，可謂晚年成熟之作。

《四庫提要》說：「然其（指易祓）說《易》，兼通理數，折衷衆論，每卦先括爲總論，復於六爻之下各爲詮解，於經義實多發明。」比如《涣》，其云：「涣之成卦，巽居上坎居下，凡坎在卦之下者，未能出險，此以巽體在上，則險而易散，故曰涣，涣者，散也。言足以散天下之險難也。故卦內六爻之義，惟取乎内外上下之相濟。初六爻言用拯馬壯吉，則自上而拯者在乎二；九二爻言涣奔其机，則自下而奔者歸于四。六四爻以柔順而輔九五之主合羣心而一之，故言涣其羣；九五爻以剛中而資六四之臣，一天下而作新之，故言涣汗其大號。若三居下卦之上，僅足以涣其躬；上居全卦之終，僅足以涣其血。然三比乎二，上比乎五，上下內外同心濟險，所以六爻無兇咎，聖人之善用涣者也。」其他六十三卦亦與此類同。就是說易祓在列出六爻大義之後，即總論一卦中六爻之關係。可見此書最大之特點，就是能從總體上發明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之大義，以對《周易》理數及其相互之間的關係做出自己的詮釋，讀是書即能窺見《周易》六十四卦以及各卦六爻的綱領系統，起到示範絜矩的作用，因此在易學史上應佔有一席之地。

丁易東，字漢臣，號石壇，生卒年月不詳，《宋史》、《元史》俱無傳。《四庫提要》稱：「其字漢臣，武陵（今湖南常德）人。官至朝奉大夫，太府寺簿兼樞密院編修，入元不仕，鄉里以終。」由此看來，以往學者稱其爲元人並不合適，丁氏更像一位宋之遺民。其當生活在宋元之際。又據《武陵縣誌》記載：丁易東，字漢臣，

(宋度宗)咸淳戊辰(一二六八)進士，太府寺簿丞兼樞密院編修官，入元屢征不仕，起築石壇精舍，捐田以贍學者，事聞於朝廷，賜額沅陽書院。授以山長。著有梅花詩百餘律，《周易象義》十卷，《大衍索隱》三卷。然《湖南通誌》稱：丁易東爲龍陽(湖南漢壽)人。考其著作《周易象義自序》，自稱「武陵丁易東」，章鑑《序》稱「武陵丁石壇」。石壇，是其號，武陵是其籍貫。又按《武陵縣誌》，「沅陽書院遺址，在郡城東一里，不在龍陽，其爲邑人無疑，舊府志誤爲龍陽人，通誌蓋因之。」故今人林忠軍認爲《湖南通誌》記載有誤。

《周易象義》十六卷，丁易東撰，《四庫全書》錄《永樂大典》本。此書開宗明義，先言取象，其屬於象數易學之類當可無疑。丁氏綜合先儒取象之法，歸結爲十二類，其曰：『先儒之求象亦未嘗以一例拘，大率論之，其義例亦十有二：一曰本體，二曰互體，三曰卦變，四曰應爻，五曰動爻，六曰變卦，其曰伏卦，八曰互對，九曰反對，十曰比爻，十一曰原畫，十二曰納甲。』《周易象義·統論中》顯然，丁氏對漢以來易象學進行了概括與總結，不過其對前人取象之法仍有所取捨，《四庫提要》指出：『其于前人之舊說，大抵以李鼎祚《周易集解》、朱震《漢上易傳》爲宗，而又謂李失之泥，朱傷于巧。故不主一家。如卦變之說，則取邵子、朱子；變卦之說，則取沈該、都潔；筮占之說，則取朱子、蔡淵、馮椅。遠紹旁搜，要歸于變動不居之旨，亦言象者所當考也。』其象學之本則在李鼎祚《周易集解》和朱震《漢上易傳》，兼採邵雍、朱熹等宋人言象之說，並斷以己意，其在該書《自序》中說：『漢儒之說于象雖詳，不能不流于陰陽術數之陋，朱氏雖兼明乎義，而于象變紛然雜出，考之凡例，不知其幾焉。』因此丁氏既本于朱震易，但又指出其具有種種弊端，特別對其中的纖巧之處，一一予以指正。對其他各家也多有改正，如其對李鼎祚《周易集解》中的拘泥膠瑟的缺點多有突破。時人章鑑在該書序中說：『《周易象義》雖本之鼎祚、漢上，而兼摭虞翻、干寶諸子之所長，故能萃聚而一家之書。』說明丁易東的象學既取前人成果，又能自己發明。也就是說，《周易象義》雖是一部注《易》之書，但並不照搬前人，而是擇善而從，取捨妥當。特別是在取象上多斷以己意，有所發揮。這正是該書能够流傳後世的一個重要原因。

《大衍索隱》三卷，丁易東撰。《四庫全書》錄《永樂大典》本。此書專爲闡明《大衍之數》而作，說明丁

氏不僅言象而且格外重數，三卷皆衍易數，卷一原衍，卷二翼衍，卷三稽衍。丁易東對大衍之數的看法，主要是採納了鄭玄、朱熹的觀點，即認為天地之數各五合而衍得九位，這九位各有奇，其中五位有耦，奇之數則得四十九，耦之數則得五十，此為鄭、朱二氏的基本看法，也是五十、四十九兩數的來歷。但其又有新論，其云：『天地之數各五，合而衍之通得九位，一與二為三，二與三為五，三與四為七，四與五為九，五與六為十一，六與七為十三，七與八為十五，八與九為十七，九與十為十九。九位各有奇，而五位各有耦，置其五位之耦是為五十，大衍之體數也。存其九位之奇則得四十有九，大衍之用數也。』（卷一）丁氏認為，將兩個相比的天地之數相加，共得三、五、七、九、十一、十三、十五、十七、十九這九個數，即所謂合衍天地之數。此『九位各有奇』指前四位數，和後五位數中的零數也為奇數（即一、三、五、七、九），這些奇數合為四十九。『五位各有耦』，是指九位數中後五位數有五個十，其和值為五十，因此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皆得之于天地之數合衍出來的奇耦。這是丁易東的新見。另外，他還研究了九位奇數與策數、四象、八卦、六十四卦之間的關係，試圖證明天地之數之中包含了卦爻數、蓍策數、陰陽奇數等等。總之，丁氏費盡心血推衍易數，就是想徹底搞清《周易》這部千古奇書中數字方面的奧秘。丁氏很像北宋邵雍，充分運用我國古代算術中的加法、減法和乘法，用天地之數、河洛之數反復印證大衍之數，顯示了極強的數理邏輯方面的思維能力。盡管加減乘法並不復雜，但其運用的出神入化，十分巧妙、靈活和嫋熟，對以數學來研究《周易》開闢了新的途徑。其《大衍索隱》一書立意高妙，內容神奇復雜，需下功夫才能窺見其中深藏的豐富內涵，是易數學方面的一部杰作，有志于此者不可不讀。

象數易學素稱難治，丁易東《周易象義》和《大衍索隱》兩書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象數易學的研究水平，並為後世學易之人提供了很好的治學門徑，開拓了新的視野，不能不引起今人的高度重視。

# 目錄

## 周易總義

### 卷首

- 御題八韻 ······ 三  
周易總義提要 ······ 四  
周易總義序 ······ 五

### 卷一 上經

- 乾 ······ 六  
上經 ······ 一五

### 卷二 上經

- 坤 ······ 二一  
屯 ······ 二四

### 卷三 上經

- 蒙 ······ 二七  
需 ······ 二九

### 卷四 上經

- 比 ······ 三五  
師 ······ 三八  
訟 ······ 四一

### 目錄

### 卷五 上經

- 泰 ······ 四四  
否 ······ 四七  
大有 ······ 五三  
同人 ······ 五六  
謙 ······ 五九  
豫 ······ 五〇

### 卷六 上經

- 隨 ······ 六二  
蠱 ······ 六四  
臨 ······ 六七  
噬嗑 ······ 六八  
觀 ······ 七〇

### 卷七 上經

- 噬嗑 ······ 七三  
賁 ······ 七六  
剥 ······ 七八  
復 ······ 八二

### 卷八 上經

- 上經 ······ 八五  
无妄 ······ 八七  
大畜 ······ 九〇  
頤 ······ 九四

### 卷九 上經

- 上經 ······ 一〇  
履 ······ 一九

卷十五	艮	下經	一六七
漸			一七一
歸妹			一七四
豐	旅		一七七
旅			一八〇
巽			一八三
兌			一八六
涣			一八九
節			一九二
卷十七	下經		
中孚			一九六
小過			一九九
既濟			二〇二
未濟			二〇五
卷十八	下經		
繫辭上			二〇九
卷十九	下經		
繫辭下			二一二
卷二十	下經		
說卦			二三三
序卦			二三九
雜卦			二四二

# 周易象義

## 卷首

周易象義提要	二四七
周易象義原序	二四九
周易象義自序	二五一
周易象義統論上	二五三
周易象義統論中	二五五
周易象義統論下	二五七
周易象義統論凡例	二六〇

## 卷一 上經

上經	二六二
乾	二六四
坤	二六八
屯	二七二
蒙	二七五
需	二七九
訟	二八一
師	二八四
比	二八六
小畜	二八九
履	二九一
泰	二九三
否	二九六

## 卷二 上經

上經	二七九
蒙	二七五
屯	二七二
需	二七九
訟	二八一
師	二八四
比	二八六
小畜	二八九
履	二九一
泰	二九三
否	二九六

## 卷三 上經

目錄

三

## 卷四 上經

同人	二九九
大有	三〇一
謙	三〇三
豫	三〇五
蠱	三〇八
臨	三〇五
觀	三一〇
噬嗑	三一一
賁	三一四
剝	三一六
復	三一八
无妄	三二一
大畜	三二二
頤	三二四
大過	三二六
離	三二九
坎	三三一
咸	三三三
恒	三三五
遯	三三七
大壯	三四一
晉	三四三
明夷	三四九
家人	三四五
睽	三四五

## 卷五 下經

睽	三四五
家人	三四三
明夷	三四九
晉	三四一
大壯	三四五
遯	三四七
大畜	三四九
咸	三四五
恒	三四三
離	三三一
坎	三三三
咸	三三三
大過	三二四
離	三二六
坎	三二九
大畜	三二二
頤	三二四
大過	三二六
離	三二九
坎	三三一
咸	三三三
大壯	三四一
晉	三四三
明夷	三四九
家人	三四五
睽	三四五

卷六	下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蹇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四七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卷七	下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鼎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震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艮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漸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歸妹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豐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旅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巽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兌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渙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節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中孚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小過	上經	解損益夬姤萃升井困革	三五〇三五二三五五三五七三五九三六一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

卷九	既濟未濟	四〇二
卷十	彖上傳	四〇八
卷十一	彖下傳	四二一
卷十二	象上傳	四三四
卷十三	象下傳	四五八
卷十四	文言傳	四八二
卷十五	繫辭傳上	四九一
卷十六	繫辭傳下	五一六
說卦傳		五三七
序卦傳		五五一
雜卦傳		五五七
周易象義後序		五六〇

卷首

附錄

大衍索隱

大衍索隱提要

五六五

大衍索隱目錄

五六六

卷一

原衍

五七一

卷二

翼衍

五八九

卷三

稽衍

六〇七

周易總義

